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
专项意见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买卖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函[2018]0175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所在《买卖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意见。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一、**预案披露，2017年8月17日，标的公司股东联意香港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上海普若芯，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8000万元确定的。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1.13亿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基本情况，相关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使用的评估方法是否存在区别；（2）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13亿元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17亿元之间差异巨大，请说明在不足一年时间内，标的资产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3）标的资产2016年12月31日评估是否存在低估、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4）上述受让方的合伙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5）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请说明是否同时使用了其他评估方式及相关评估结果。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4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正芯泰、思芯拓及普若芯绝大部分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标的公司的员工¹，该等合伙企业系为员工激励、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或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具体如下：

1. 正芯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正芯泰的合伙人为22名自然人，其中21名自然人为或曾为标的公司的员工、1名自然人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该等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或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标的公司的任职/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思立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申请表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正芯泰的合伙人宋瑾于2017年12月从标的公司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标的公司的任职/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2	杨军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3	效烨辉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4	陈红珍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5	徐君君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6	石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7	徐志杰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8	赵天明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9	曾敏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0	乐卫华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1	林明汉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2	叶开凯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3	常仁桥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4	杨万彩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5	张江超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6	张翼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7	张丽远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8	林育山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9	宋瑾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原财务人员
20	焉逢运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董事、副总经理
21	岳迪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22	吴新楼	有限合伙人	为思立微提供市场服务

如上表所示，CHENG TAIYI 为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焉逢运为标的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该两人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标的公司与吴新楼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吴新楼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为标的公司提供市场战略、营销体系咨询、触控和指纹产品推广等服务；此外，吴新楼在深圳市啲啲运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深圳市啲啲运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二路 19 号劲嘉大厦 10

层 08 单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的管理；经营体育项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研发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动画技术开发；数字影像设计；平面设计；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安防系统、影音系统、影院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的设立；体育场馆的经营；体育比赛经纪代理；教育培训、演讲培训、体育培训”，股东为自然人吴新楼和董剑，其中吴新楼持股比例为 96%，董剑持股比例为 4%。深圳市啪啪运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思芯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思芯拓的合伙人为 26 名自然人和 1 家有限公司，其中 24 名自然人为标的公司的员工、2 名自然人和 1 家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唯一自然人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该等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或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标的公司的任职/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思立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际宝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3	徐现伟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4	范昕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5	庠知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6	彭凡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7	李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8	陈世龙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9	肖倩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0	颜理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2	王召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3	魏志轩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5	郭晴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运营人员
16	吴连杰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7	刘军强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标的公司的任职/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9	潘秀华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运营人员
2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1	苏荻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2	胡淼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3	潘芦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4	方秀文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监事、法务
25	麦森新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台湾籍自然人张嘉翔的全资子公司，张嘉翔为思立微提供业务服务
26	俞大立	有限合伙人	为思立微提供技术服务
27	陈泰佑	有限合伙人	为思立微提供业务和技术服务

如上表所示，方秀文为标的公司的监事，即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根据标的公司与俞大立、陈泰佑、张嘉翔分别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俞大立、陈泰佑、张嘉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中，俞大立为标的公司提供半导体器件设计咨询等服务，陈泰佑为标的公司提供移动平台业务开发和台湾团队管理等服务，张嘉翔为标的公司提供指纹产品客户开发和维护、海外市场推广等服务。

3. 普若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普若芯的合伙人为 23 名自然人，均为标的公司的员工，该等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标的公司的任职
1	CHENG TAIYI	普通合伙人	思立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恒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3	杨建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4	刘晓亮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5	申宝庭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6	雷刘华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7	鲍成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8	燕琳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9	罗钰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10	黄可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标的公司的任职
11	唐小鹏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2	周磊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3	叶志华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4	张四旦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5	韩冬平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6	马耀滨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7	李清清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19	彭加楚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0	赵岩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1	林凯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技术人员
22	戴晓晶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销售人员
23	邹玉蓉	有限合伙人	思立微运营人员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正芯泰、思芯拓及普若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实际出资人共计 70 名自然人，其中 66 名自然人为或曾为标的公司的员工，4 名自然人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和市场服务。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上述在标的公司任职或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之外，正芯泰、思芯拓及普若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除 CHENG TAIYI、焉逢运及方秀文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正芯泰、思芯拓及普若芯的其他合伙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案披露，在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作用、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了业绩补偿的限额，即业绩承诺方整体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未达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价 50%用于盈利承诺补偿以及 50%用于业务指标承诺补偿，以及联意香港补偿义务与其余交易对方不同的考虑；（2）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3）分别具体计算联意香港及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金额上限；（4）预案披露了联意香港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指标承诺及其补偿，请公司明确相关“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指什么，并量化说明各项承诺业务指标的达成条件，以免后续引起歧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3 题）

（一）交易对价 50%用于盈利承诺补偿以及 50%用于业务指标承诺补偿，以及联意香港补偿义务与其余交易对方不同的考虑

1. 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方案及相关指标设置的原因

(1) 业绩承诺方案是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及自主协商的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交易预案》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约定，交易对方同意按《补偿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情况（以下简称“利润指标”）和有关业务情况（以下简称“业务指标”）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利润指标和/或业务指标，则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此，上市公司在《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业绩补偿规定的基本精神下，遵循市场化原则，并结合本次交易目的、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未来战略发展等综合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谈判及协商，最终确定并形成上述包括利润、业务等相关考核指标在内的综合业绩承诺方案及安排，确保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方利益得以平衡及最大化体现。

(2) 业绩承诺方案更符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交易预案》、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兆易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778.26 万元、17,642.76 万元和 38,569.17 万元，思立微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8.87 万元、-230.30 万元和 2,233.20 万元。

根据《交易预案》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1）获得先进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2）切入人机交互领域市场，补齐人机交互技术和产品，形成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3）充分发挥和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类型、客户渠道和供应链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行业地位和提高核心竞争力；4）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除注重并购标的公司带来的利润贡献，上市公司同时注重并购标的公司后的整合及协同效应、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等。因此，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谈判时，上市公司充分考虑上述诉求，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并确定了包括客户发展、行业排名、技术研发等在内的考核指标，并将未能实现该等考核指标作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条件。

2. 联意香港补偿义务与其余交易对方不同的原因

根据《补偿协议》、《交易预案》，业绩承诺方案包括利润指标及其补偿、业务指标及其补偿：（1）就利润指标及其补偿而言，补偿义务主体为包括联意香港在内的所有交易对方，且应补偿金额的5%由联意香港先行进行补偿，剩余的应补偿金额，即应补偿金额的95%，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就业务指标及其补偿而言，补偿义务主体为联意香港。

根据正芯泰、思芯拓及普若芯的《合伙协议》、联意香港与青岛海丝等于2018年1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正芯泰、思芯拓及普若芯的绝大部分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员工，其普通合伙人均为CHENG TAIYI；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赵立新及梁晓斌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入股标的公司的投资者，上述各方均未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也未参与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具体业务经营。

根据《交易预案》，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联意香港持有标的公司57.0412%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CHENG TAIYI为联意香港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通过联意香港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具体业务经营能够作出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依据市场化原则和惯例，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各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项下设置了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并对联意香港与其余交易对方分别设置及安排不同的补偿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本专项意见“二/（一）/1.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方案及相关指标设置的原因”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但上市公司在前述业绩补偿规定的基本精神下，遵循市场化原则，并结合本次交易目的、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未来战略发展等综合因素，最终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约定。本次交易项下，所有交易对方都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该等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设置了利润指标和业务指标，兼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实现、以及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等的考核，确保标的公司盈利性和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进而可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基于上述，依据市场化原则和惯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方案及有关利润和业务考核指标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项下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金额上限

根据《补偿协议》、《交易预案》，业绩承诺方案包括利润指标及其补偿、业务指标及其补偿：（1）就利润指标及其补偿而言，补偿义务主体为各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同时，应补偿金额的5%由联意香港先行进行补偿，剩余的应补偿金额，即应补偿金额的95%，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就业务指标及其补偿而言，补偿义务主体仅为联意香港，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基于上述，联意香港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交易作价的100%，其余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上限为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交易作价的47.5%，具体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万元）
1	联意香港	96,970.000
2	青岛海丝	10,925.000
3	正芯泰	6,661.875
4	合肥晨流	5,510.000
5	思芯拓	2,745.500
6	青岛民芯	2,375.000
7	杭州藤创	1,938.000
8	北京集成	1,425.000
9	普若芯	1,090.125
10	赵立新	1,009.375
11	梁晓斌	1,009.375
合计		131,659.250

(四)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项下有关业务指标及其实现的具体安排

根据《补偿协议》，“联意香港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成下述指标：1.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3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2.通过6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3.完成MEMS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根据《补偿协议》上述有关约定、以及上市公司和联意香港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为3项，“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为1至3中的任一整数（含本数）。

根据《补偿协议》上述有关约定、以及上市公司和联意香港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联意香港需说明及证实标的公司是否达成上述3项业务指标中的部分或全部。该3项业务指标的达成条件及其有关界定内容具体如下，其中第1项业务指标项下的任一种情形（即下表中的1.1和1.2）实现均视为第1项业务指标已达成：

项数	业务指标	达成条件
第1项	1.1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3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计”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新增的移动终端客户数量之和。 ➤ “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的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中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行业排名为准。 ➤ “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形式：（1）客户向标的公司出具使用其产品的证明文件；（2）客户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有关产品销售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3）标的公司收到模组厂商或经销商产品订单且通过客户的芯片产品调试程序。
	1.2 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	“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中有关指纹识别芯片领域行业排名为准

第2项	通过6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营业务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多点触摸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集成电路芯片和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等。 ➤ 通过“初审程序”以标的公司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适用于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或主管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的通知(适用于国际发明专利)为准。
第3项	完成 MEMS 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和检测能力,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等学术单位。 ➤ 鉴定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研发的 MEMS 超声波传感器工程样片声电和电声转换功能正常,同时 MEMS 换能器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可行性被工程样片验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和惯例,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并确定了包括利润指标、业务指标在内的业绩承诺方案,并对各交易对方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补偿义务,该等措施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预案披露,由于标的公司上层股东格科微开曼存在现金退出诉求,且格科微开曼部分股东拟股权下翻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018年1月19日,上海思立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联意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部分股权转让给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赵立新、梁晓斌。请补充披露:

(1)上述转让事项的进展、预计进度、对本次重组的影响;(2)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5题)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预计进度、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2018年1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联意香港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分别转让予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赵立新及梁晓斌,其他股东均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同日,联意香港分别与上述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查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30日对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6日向标的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重组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以下合称“投资者”）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以及标的公司和投资者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投资者受让联意香港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外，投资者及其合伙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民芯’）、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藤创’）、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成’，与青岛海丝、合肥晨流、青岛民芯、杭州藤创统称‘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投资者（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者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其中青岛海丝、合肥晨流持有标的公司即本承诺人5%以上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投资者、投资者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者于2018年2月27日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对上述事实及关联关系说明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结合标的公司和投资者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投资者因受让联意香港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其中青岛海丝、合肥晨流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投资者、投资者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专项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一日